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獲有效提名的人士提出於選票上印上訂明團體／訂明人士的名稱和標誌的名單

地方選區：香港島  
(提名期：2016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29日)

地方選區	名單編號	名單	訂明團體一	訂明團體二	訂明團體三	獨立候選人／無黨派候選人
香港島	1	a. 黃梓謙	民主思路			
香港島	2	a. 劉嘉鴻 b. 袁彌明	人民力量	社會民主連線		
香港島	3	a. 葉劉淑儀 b. 陳家珮 c. 李文龍 d. 謝子祺 e. 洪龍荃 f. 王政芝	新民黨			
香港島	4	a. 何秀蘭 b. 麥德正 c. 鄭司律	工黨			
香港島	5	a. 張國鈞 b. 鍾樹根 c. 鍾嘉敏 d. 麥謝巧玲 e. 丁江浩 f. 王志鍾	民建聯			
香港島	6	a. 詹培忠				
香港島	7	a. 鄭錦滿 (四眼哥哥) b. 鍾琬媛	熱血公民			
香港島	8	a. 羅冠聰				
香港島	9	a. 沈志超				獨立候選人
香港島	10	a. 王維基				獨立候選人
香港島	11	a. 徐子見				獨立候選人
香港島	12	a. 司馬文				獨立候選人
香港島	13	a. 許智峯 b. 單仲偕	民主黨			
香港島	14	a. 陳淑莊 b. 鄭達鴻	公民黨			
香港島	15	a. 郭偉強 b. 吳秋北 c. 何毅淦 d. 呂鴻賓 e. 陳榮恩	工聯會			

\* 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M章），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及補選的候選人可向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申請在選票上印上若干詳情，包括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登記名稱縮寫及登記標誌及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以上名單的訂明團體及人士的登記名稱和標誌均已獲選管會批准。

注意：請同時參閱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M章）第20條備存的登記冊，該處可能有訂明團體僅以英文提供的更多資料（如：團體名稱、團體名稱縮寫及團體標誌）。

[資料來源：獲候選人遞交的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